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97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峯壕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76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489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改行簡易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峯壕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球棒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林峯壕與劉上智有財務糾紛，林峯壕竟於民國112年9月24日23時50分許，前往劉上智所承租、位於花蓮縣○○鄉○里村○里○街000○00號住處，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持球棒敲擊劉上智上開住處大門，致上開大門鐵條凹陷，因而減損上開大門美觀效用，足以生損害於劉上智。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劉上智、證人潘子瑄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租賃契約書翻拍照片、大門照片、監視錄影畫面擷圖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從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財務糾紛心生不滿，竟持球棒敲擊告訴人住處大門，致大門毀損而影響美觀功能，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坦承犯行，雖表示願意賠償，然於調解期日未到庭、告訴人遭另案通緝而未達成調解之犯後態度，

01 及被告前有毀損案件遭判處拘役之前案紀錄（見本院卷第12
02 頁）；暨被告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未婚，無子女，無扶養
03 負擔，現在家中幫忙，經濟狀況勉持（見本院卷第53頁），
04 暨檢察官、被告就科刑範圍之意見（見本院卷第53頁）等一
05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6 準，以資警惕。

07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8 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
09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0 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持以毀損
11 告訴人住處大門之球棒1支，為其所有供犯本案所用之物，
12 業據被告於警詢中自承在卷（見警卷第7頁），雖未扣案，
13 仍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4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6 條第1項規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葉柏岳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聲彥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鍾 晴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
24 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25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26 為準。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8 書記官 蘇寬瑤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30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1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02 金。